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因存在被动减持情形，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1,354,480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7%）。

近日，公司接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并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映业文化已经在规定期限内累计被动减持1,354,4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成交数量达到预披露减持数量，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映业文化	集中竞价	2020.2.18-2020.2.28	5.72	1,354,480	0.37%
合计				1,354,480	0.37%

注：映业文化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其在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特定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映业文化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5,204,480	6.93%	23,850,000	6.55%

3、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系因映业文化未按时履行赔付义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贸仲裁字第 0977 号】依法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因此，映业文化所持本公司股份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置股份资产造成的被动减持，公司已在接到财富证券通知后及时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映业文化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与映业文化为不同经营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映业文化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公司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完毕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